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发布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，由于工作人员填报疏忽，导致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存在错误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〈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审议情况，现对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做如下更正：

一、更正项目具体内容：

（一）第七节 财务报表之二利润表

更正前：

项目	附注	本期金额	上期金额
二、营业总成本	-	238,608,418.81	166,247,788.29

更正后：

项目	附注	本期金额	上期金额
二、营业总成本	-	266,091,761.47	176,805,040.00

二、其他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关于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公告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1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